

# 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五學年度(下學期)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

會議時間：96年6月21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10分

會議地點：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周副總務長中哲(代理總務長)

出席人員：王旭斌組長、白明憲委員、余沛慈委員、呂昆明組長(李文興代)、

林一平委員(莊仁輝代)、孫于智委員、孫治本委員、

陳加再主任(廖瓊華代)、黃家耀委員、莊英章委員(羅烈師代)、

張家靖委員、鄒永興組長、賴雯淑委員、蔣迪豪委員(依姓氏筆劃排列)

列席：黃家齊村長、郭建雄先生(依姓氏筆劃排列)

請假：何信瑩委員、林崇偉委員、荊宇泰委員、孫仲銘委員、黃仁宏委員、

郭良文委員、葉甫文主任、葉智萍組長、趙天生委員(依姓氏筆劃排列)

記錄：劉麗芳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二、保管組報告：

報告一：96年度「員工宿舍維修費」動支說明。

1、「員工宿舍維修費」截至96年6月20日止，收入\$3,905,171元、支出\$1,437,317元、結餘\$2,467,854元。(請參閱附件一)

2、各村別收入與維修支出表。(請參閱附件二)

報告二：大學路學人宿舍暫作招待所使用(共7戶)，擬回歸職務宿舍使用，業經勤務組對招待所住戶辦理搬遷調查後，仍有5戶尚無意願遷出。

報告三：有眷職務宿舍現已修繕完成三間騰空戶，將訂於本年6月29日召開分配會議。

報告四：96年爭取到宿舍重大維修專項經費共250萬元，本組在3~4月間發放宿舍維修項目調查表，今已收回問卷表共69戶(單身37戶、有眷32戶)，維修進度40%(水電、木作大都已依序進行，土木防漏礙於天候因素，將與住戶約定時間個案處理)。

備註：1、經與會計室討論，調查表之零星維修費用建議仍由「員工宿舍維修費」項下支付，專項250萬將做重大維修項目支出。

2、將與營繕組會勘各宿舍頂層狀況，訂定規劃案排列優先順序作整層防漏處理，不足經費建請學校逐年編列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**案由一**：擬修正本校「職務宿舍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 討論。（保管組提）

說明：(一)係依行政院函（96.1.15 院授人住字第 0960300734 號）頒布修正「宿舍管理手冊」部分規定。

(二)本次修正重點為原稱單身宿舍改名稱為單房間職務宿舍；原稱職務宿舍改名稱為多房間職務宿舍，故擬修訂本辦法相關條文。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二**：擬修正本校「職務宿舍公約」與「單身宿舍公約」名稱，請 討論。（保管組提）

說明：(一)係依行政院頒布修正「宿舍管理手冊」部分規定，爰修正本校宿舍公約之名稱。

(二)公約名稱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 明
國立交通大學多房間職務宿舍公約	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公約	係依行政院函（96.1.15 院授人住字第 0960300734 號）頒布修正「宿舍管理手冊」部分規定，爰修正本公約之名稱。
國立交通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	國立交通大學單身宿舍公約	同上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三**：96 年度預算編列職務宿舍漏水整修專項經費 250 萬元，提優先修繕順序，請 討論。（保管組提）

說明：(一)96 年度編列職務宿舍漏水整修專項經費 250 萬元已獲核撥。

(二)職務宿舍因歷年無法取得專項經費屋頂年久失修，目前漏水較嚴重有學府路警工宿舍，其次為博愛街學人宿舍、建功學人宿舍、九龍培英館等，牆壁滲水產生壁癌現象也以學府路警工宿舍、建功學人宿舍較嚴重。實際狀況擬請營繕組同仁會同勘察將一一表列執行。

(三)本年度專項經費分配與修繕方式，擬就申請案局部小範圍處理或逐棟大範圍處理，擬予討論，如採前者多餘經費對壁癌部分，將可按輕重程度排序處理。

決議：(一)以有限經費發揮最大效益為原則，擬就屋頂防漏大範圍處理方式為最先考量標的。

(二)請保管組會同營繕組同仁，實地逐棟勘查並拍照，將現況作成紀錄。

- (三)若遇屋頂排水、積水的問題，先將其問題解決，並勘察是否有裂縫，再考量作防漏水工程。
- (四)待評估報告出爐，原則上以屋頂漏水最嚴重的房舍先行施工。已施工之同棟宿舍在未來 5 年內，不重覆施作相同防漏工程為原則。
- (五)評估報告將排列施工優先順序，並檢送各委員確認。

**案由四**：建功宿舍 6 號及二弄 4 號之樓梯間有壁癌，雖有提出申請，為保管組以經費不足駁回，請於開會中提案討論。(蔣迪豪村長提)

保管組說明：

- (一)查已於 94 年 7 月對建功宿舍公設區域全面油漆，亦包含各戶樓梯空間，但因本案處理範圍，僅處理油漆表面，經費約 35 萬元。
- (二)當時因經費考量，無法連帶處理壁癌問題，爾後若遇因滲水導致油漆嚴重剝落時，仍建議先解決壁癌問題再申請油漆處理。
- (三)壁癌問題已於前案討論。

決議：仍先考量防漏問題再處理壁癌，嚴重的區域，將評估施做，由「員工宿舍維修費」項下支應。

丙、散會：下午 1 時。